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原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3 年 8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依法核定申請人之眷屬依附投保，檢附「依法核定投保名單」(配偶○○○及子女○○○、○○○之投保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3 年 7 月保險費中計收，嗣後將按月開計保險費，倘申請人之眷屬目前在境外，可選擇辦理停保事宜。</p> <p>(二) 113 年 9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7、8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及其眷屬○○○、○○○、○○○113 年 2 月至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 萬 9,824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3 目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分述如下：</p> <p>(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均係中華民國國籍，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7 日戶籍遷出登記，其配偶及 2 位子女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戶籍遷出登記，嗣其等 4 人均於 112 年 8 月 1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其等 4 人於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均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2 月 1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市○○區公所，其配偶及 2 位子女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p> <p>(二) 申請人及其 3 位眷屬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期間逾 6 個月紀錄(申請人 112 年 8 月 5 日出境至 113 年 6 月 29 日入境，其 3 位眷屬 112 年 8 月 12 日出境至 113 年 6 月 29 日入境)，惟並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健保署計收系爭申請人及其眷屬○○○、○○○、○○○</p>

113年2月至7月保險費，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前因疫情關係，因此數年未回臺灣，112年7月因疫情緩解回國並恢復戶籍，回臺3週後又返回僑居地。健保署113年8月8日函知恢復戶籍後6個月應參加健保，若未辦停保應按月繳交健保費，臺灣家屬完全不知此規定。健保署在113年2月恢復其健保後亦並未函知，若於113年2月函知或電話通知，其家屬當必按規定辦理停保，又或第1個月未繳費立即通知補繳，其家屬亦可立即辦理繳費及停保相關事宜，但一直累積數個月到113年8月8日方來函通知，致須補繳1萬9,824元，請免於補繳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
2. 申請人及3位眷屬未於符合投保條件時主動辦理投保，致該署未能據以核計保險費及繕具寄發保險費繳款單，爰該署為維護申請人及其3名眷屬之保險權益，曾於112年10月寄發輔導納保函通知應辦理加保，上開函件寄送至申請人及3名眷屬戶籍地，惟均未獲置理。
3. 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與實際領受保險給付與否，並無直接關聯，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
4. 申請人及眷屬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等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

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之眷屬依附投保等語，並開單計收申請人及其眷屬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